

湖北省人民政府

建设用地批件

鄂政土批〔2026〕711号

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江汉区 2026年度第10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2026年度第10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江政文〔2026〕1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征收你区汉兴街道贺家墩村集体建设用地2.9031公顷。该批次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.9031公顷。

二、你区接到批复后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做好土地征收的实施工作。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新标准（鄂政发〔2023〕16号）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经查询涉及压覆矿产资源的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按规范编制调查评估报告，报有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。确需压覆已经设置矿业权的矿产资源，对矿业权人行使权利造成直接影响的，应当在压覆前与矿业权人协商，并依法给予公平、合理的补偿。确需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，应当经自然资源部或其授权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。对未签订同意压覆协议、未按规定办理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审批手续的，市县人民政府不予供地。

四、你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征收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、武汉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。

五、该批次用地经批准后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行为的，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武汉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。